

竺可桢学院机器人工程专业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机器人工程班是竺可桢学院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建的新工科特色班，旨在培养机器人工程领域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人才和创新技术的引领者。为在机器人工程班学生培养过程中，充分高水平教师的指导作用，并通过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更好地培养学生各方面的综合素质，实现机器人工程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特制定本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一、导师资格

1. 研究领域为控制、计算机、机械、电气、信电、光电、材料、力学等机器人相关领域，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且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本校教职员工。

2. 关心热爱学生，能为学生制订一套行之有效的科研训练方案。

3. 专业导师须向竺可桢学院提交导师资格申请，经竺可桢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具有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资格，经机器人工程专业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机器人工程专业导师库。

4. 具有高级职称的外单位专家可申请担任机器人工程班校外兼职导师，可与本校专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但不能单独指导学生。校外兼职导师资格应由机器人工程专业教学

委员会学院审核、认定，并颁发聘任证书。

二、导师确定

1. 专业导师确定实行双向选择，学生可自主选择导师，导师也可自主选择所指导的学生。为保证指导质量，每位导师每届指导机器人工程班学生不超过3名。

2. 专业导师确定流程：学生根据本人学业、特长、爱好等实际情况，向导师提出申请；导师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对学生进行考核，择优遴选指导的学生；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师生名单。

3. 专业导师确定时间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春学期启动。专业导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科研训练计划

1. 学生应在专业导师指导下，确定导师推荐课程修读计划，制定科研训练计划，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实施，并报竺可桢学院备案。

2. 导师推荐课程与科研训练计划经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审核通过后，原则上只允许进行微调，且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提出申请。

四、考核激励

1. 考核：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制订并实施机器人工程班导师和学生的考核办法。学生考核侧重科研参与过程和成果，专业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

2. 激励：导师和学生可享受竺可桢学院关于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出国交流及优秀专业导师的相关激励政策。同时，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制定相应的配套激励政策。

五、导师职责与权力

1. 可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等选择学生，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考评。根据指导综合情况及科研成果，可获得一定的教学报酬，可参加优秀导师评选。

2. 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学生特点，对其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协调发展。

3. 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和课题研究等。定期听取学生学业和科研训练情况汇报并作指导。指导学生完成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撰写和申报。

六、学生权利与义务

1. 学生可在机器人工程专业导师库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双向选择确定专业导师。

2. 学生应根据机器人工程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包括导师推荐课程）。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工作，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了解和掌握机器人领域的学科动态，提高自身的科研创新能力。

3. 学生参加导师优秀科研项目，可向竺可桢学院和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优秀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导师统筹负责。

4. 学生取得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或机器人领域顶级会议发表论文；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国际竞赛铜奖以上、排名前3位获得中国机器人竞赛一等奖以上等），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将给予师生一定的激励。

5. 学生参加由导师推荐的世界顶尖高校或研究机构开展“目标学科”课程学习或研究项目，可申请对外交流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竺可桢学院统筹负责。

七、其他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